

临时加价：电影票团购“变味”了？

文图/陈红生



网络图片



网上团票观影遭遇被加价

看电影，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传统文化消费。“豪华影院”进驻，网上购票兴起，更使看电影成为一种现代化的城市生活方式。特别是网上团购电影票，因其方便和价格上的优惠而广受欢迎。但是，红红火火的“网上团票”近来却屡屡遭到消费者的质疑——许多消费者拿着团购的电影票走进影院，却被告知“特殊影片”需要加收5到10元。影院的做法让消费者不仅感到团购变了味儿，更感到是一种消费欺诈。

承先生日前向润州工商分局投诉：他团购了三张某影城的电影票，网站注明影院窗口价70元，团购价20元，并且是2D/3D通兑。等承先生到

电影院兑换时，却被告知每张票要再补5元钱，而且看任何一部电影都要加钱。

无独有偶，向工商部门投诉的张先生也花了20元团购了同一影城的电影票，到了电影院被告知要补15元的差价。细心的张先生已经在片方网上查过，他要看的电影已经降价，A类城市定价30元、B类城市25元、C类城市20元。对此，影城答复张先生，镇江属于B类城市，但具体定价由影城总部决定，而非片方。

许多遭遇了这种“进门加价”的消费者表示，团购网站这种以超低票价诱惑消费者买票再加价的做法，不就是变着花样骗人吗？

影院加价受片方定价影响

润州工商分局接到投诉，与影城取得了联系。经过调查了解，团购网上确实注明了“如遇限价影片、特殊影片需另补差价，具体详情见影院通告为准”。影城解释说，并非每部电影都要加钱。片方网上的定价只是指导价，实际价格由影城自行设定。指导价通常是最低参考价，实际执行票价高于指导价属正常现象。

对于临时加价问题，记者采访了多家电影院的工作人员。得到的回答口径统一：“影片发行方有最低票价的要求，团购价未能达到最低票价就需要消费者补齐。并非所有的电影都需要额外加价，有特殊定价要求的限价片才需要额外加价。”

一位经常看电影的大学生说，一些团购网站虽然有关于限价影片需另

补差价的提示，但提示太过笼统，随意性太大。相同的电影，有的影院需要补10元，有的则不需要，还有的两张团购券才能换一张电影票，这中间的弹性未免过大了。

对于团购加价，市区一家影院工作人员称，每部电影的票价都会有浮动范围，有的影片最低限价较高，团购加价是操作中的补差价，也是一种“行规”。这位工作人员称，团购活动为影城吸引了人气，也给影城增添了负担。团购观众集中前来，服务跟不上会导至“低价低质”，从而引起影院、团购网站及观众的三方矛盾。“最近的电影都是限价片，来兑换电影票需要加价，有些电影需要加价10元，如果是在线选座则不需要加价，但票价比团购价高10元，这是影院规定的。”

网站的条款属于格式条款

镇江东方之光律师事务所张律师认为，网站虽然在消费提示中标明“如遇限价影片需另补差价，具体详情见影院通告”，但限价是多少？补差又是多少？是30元还是80元？这中间的弹性太大了。网站应该把限价的电影明确标示出来，并标明哪些需要加价5元，哪些需要加价10元，让消费者明明白白消费。

张律师表示，网站方面制定的条款实际上属于格式条款。按照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由于格式合同中当事人权利义务容易失衡，“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，应当做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”。消费者在模糊的条款中交了钱，双方的交易是显失公平的，也违背了诚信的原则。

润州工商分局有关人士说，团购说明书中应该给出完整的提示，注明哪些电影为限价片或特殊影片，而不是等到消费者到影城兑换时再告知要加

钱，商家的这种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。同时，团购网站在销售团购电影票时，对限价片或特殊影片也要具体注明，以免误导消费者。

市消协有关人士表示，消费者在团购网站购票付款后，双方即达成一致协议。

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，经营者与消费者有协议的，应当按照协议来履行其义务。经营者理应根据《合同法》和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，按照约定的内容来履行其义务。影院另外收费的行为，属于违约行为，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消费者在今后遇到此类情况时，面对这种单方面违约的商家，要坚决地维护自身的权益。

镇江工商局12315举报中心负责人提醒消费者，如果影城没有要求团购网站添加相关公告，事先不明确差价、事后随意规定加价，消费者可以拒绝接受，还可以致电12315进行投诉。